

南京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

市区人均上调80元,新标准明年1月1日起执行

继最低工资标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调整后,南京昨天又出台一项重大利好政策: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新的发放标准依据去年“三挂钩一照顾”办法,失业保险金最低的由每月338元调至418元,最高的由每月421元调到501元。据悉,新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市区人均上调80元

按照“三挂钩一照顾”的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即与失业保险缴费时间、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挂钩,对大龄失业人员适当照顾。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10年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55%计发;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0%计发;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5%计发;从领取期限的第13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按第1个月发放标准的95%发放,第19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按第1个月发放标准的90%发放;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男性年满57周岁、

市区、江宁区	累计缴费时间	发放标准(元)		
		第1-12个月	第13-18个月	第19-24个月
市区、江宁区	满1年不满10年	447	433	418
	满10年不满20年	474	458	442
	满20年以上	501	484	466
原六合县、原江浦县、溧水县、高淳县		330		

女性年满47周岁的,其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不再递减。

南京市劳动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南京将于明年1月1日起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南京市市区和江宁区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增幅20%,人均每月增加80元,

并根据失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金缴费时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分档次、分类,具体为三个档次九个标准(详见表格);考虑原六合县、原江浦县、溧水县、高淳县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偏低且不统一的现状,为逐步实现市、县(区)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并轨,此次这些地区

的失业保险金增幅较大,人均每月增加124元,统一为每人每月330元。

大龄失业人员政策调整

记者昨天还获悉,南京市“延长部分大龄失业人员失业金领取期限”的政策有调整,部分限制条件取消,这意味着更多大龄失业人员可申请“多领”失业金。新政策明确,南京本市户籍有求职愿望的在领失业金人员,领取失业金期满当月起女性年满48周岁、男性年满58周岁,累计缴费期限满10年,即可申请延长失业金领取期限。取消了“连续领取失业金期限在6个月以上”、“本次就业期间缴费满1年”的政策限制。快报记者 项凤华

【特别提醒】

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依法参加了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其职工失业后,可以申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具备条件:

-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江北新老小区很快用上天然气

□快报讯(记者 鲍铭东)继主城区9月完成天然气置换后,记者从南京中燃方面获悉,江北天然气工程也在稳步推进中。近20个新建小区将因此受益。

南京中燃工程部负责人陈滨对记者说,根据最新的统计,位于长芦工业园区的门站将于本月底竣工,管线铺设也完成了23.2公里,江北地区安装用户达到2.3万户。据介绍,新建小区基本上都进行了天然气管道配套建设。受益的20个小区包括明发滨江新城、苏宁威尼斯水城等。

记者了解到,江北区域还有约20个老小区,尚在使用瓶装液化气。陈滨表示,经过调查摸底,老小区用天然气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目前已纳入置换范围的小区有20个,将会在今后1-2年内全部开通。另一个情况是,江北也有部分管道液化气用户,两气转换也需要进一步协调。据市燃管处方面介绍,此事经过大半年的协调,下周会趋于明朗。

国家上调邮政基本资费:寄信必须多花钱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邮政局联合发出通知,决定自11月15日起,上调信函、明信片业务资费。

根据这一通知,信函资费首重100克以内,每重20克本埠由0.6元调整为0.8元,外埠由0.8元调整为1.2元;100克以上的续重资费维持每重100克本埠1.2元、外埠2.0元不变。明信片资费由每件0.6元调整为0.8元。

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是为理顺邮政资费结构,缓解邮政行业经营困难,促进邮政行业发展和邮政体制改革的深化。

通知同时要求,邮政企业要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在营业场所张贴资费调整公告和有关标准,主动接受社会和用户监督。新华社记者 刘铮 姜雪丽

卫生部副部长强调:婚前医检急需加强

昨天在杭州举行的2006年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上,卫生部副部长蒋作君表示,目前全国婚检率不足3%,婚前医学检查急需加强。

蒋作君说,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施行后,各地婚检率大幅度下降,新婚人群中传染性疾病尤其是性传播疾病的发现率降低,一些地区孕产期和新生儿异常情况增加。蒋作君表示,自愿婚检是一个方向,但受经济条件和观念等限制,我国多数地方目前还不能保证自愿婚检,必须创新思路,加强协作,进一步规范婚检制度和结婚登记制度。新华社记者 余靖静

地铁南延线本月就要开工

建成后,江宁东山到新街口只需30分钟

河定桥站5个出入口

河定桥站位于秦淮路以南,双龙大道路西,沿双龙大道纵向布设。指挥部有关人士告诉记者,河定桥车站设计为地下二层两跨箱形结构,岛式站台,总工期20个月。届时,从河定桥站到达新街口站只需20分钟左右。

据介绍,河定桥站分设5个出入口,分别是位于河定桥广场东南角和西南角的1号出入口;位于双龙大道东侧江宁区交通局边上的2号出入口;位于广场西北角的3号、4号出入口;而5号出入口则设在秦淮路以南欧尚超市东侧。

三大区间需爆破

根据勘察部门对一号线南延工程沿线的地质勘察结果显示,有些地段地质岩层较硬,无法使用盾构法完成。地铁部门经研究决定三大站点区间实行爆破施工。三大区间分别是宁丹路—共青团路区间;共青团路—花神庙区间;花神庙—南京南站区间。另外安德门—宁丹路未完成区间也需要通过爆破的方法来完成。

昨天,记者从地铁建设指挥部获悉,原本定在今日开工的地铁一号线南延线河定桥站,因为某种原因开工日期被推迟,但是肯定将在本月开工。河定桥站的开工,意味着南延线建设将正式启动,2009年12月1日建成通车试运营。而随着南延线的完工,今后一号线还将北延至燕子矶。

每隔6分钟一趟车

南京地铁一号线南延工程是地铁一号线正线的延伸线,由安德门站向南延伸至江宁区,考虑到运营的经济性等问题,南延线不延伸到江宁大学城。据了解,南延线与一号线正线贯通运营,初、近、远期均采用与一号线正线相同的A型车6辆编组,初期(2012年)高峰小时最小行车间隔6分钟,远期(2034年)为3分钟。

另外,南延线上还没有与两条地铁的两个换乘站,其中南京南站站为一、三号线换乘站,竹山路站为一、五号线换乘站。专家介绍,南延线建成通车后,东山新



快报制图 李荣荣

市区到达新街口时间将缩短为30分钟左右。

全线安装安全门

南京地铁一号线在国内首先打破地铁站内不建公厕的“惯例”,在沿线8站建设了公共厕所。在南延线中,公共厕所将成为和垃圾桶一样普及的公共设施。为了保证乘客安全,南延线将全线安装“屏蔽门”,地下车站增加半封闭门或全封闭门,高架车站则装半封闭门。

与京沪高铁“无缝对接”

在一号线南延线的12个车站中,南京南站站是最重要的节点所在,在南京市

轨道交通网规划中,地铁三号线、一号线南延线、轨道交通高架六号线和机场轻轨线均将会集于此。

南京南站站位于机场高速以东、宁溧路以西、绕城公路以南的雨花台区单家楼附近,将设南北两个广场,北广场面向主城,南广场面向东山新区。南京南站站房面积约3.5万平方米,站内设有两座天桥,一个出站地道,采用高站台和无站台柱雨棚,车站下方设有地铁一号线站台,结构与现有南京站站类似,建成后乘客可依照“高进低出”的原则,与其他交通工具实现无缝对接。

快报记者 毛丽萍

关于全省集中治理外挂汽车船舶的通告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运输市场、交通安全和税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法制办、公安厅、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八部门决定对汽车、船舶外挂行为进行集中治理,现通告如下:

一、我省辖区内拥有汽车、船舶的单位、个人,凡汽车挂外省(直辖市、自治区,下同)号牌、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的,必须于2007年4月1日前,按规定将车辆、船舶转回我省登记,办理我省号牌、证书。

二、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汽车悬挂外省号牌、船舶在外省登记注册,且主要在我省辖区内行驶或从事运营,即认定为“外挂汽车或船舶”。

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即可认定为“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

1. 户籍和身份证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签发的;
2. 船舶牌在我省公安部门登记的;
3. 工商登记在我省的;
4.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户籍或工商登记在我省的汽车、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主要在我省境内行驶或从事运营”:

1. 营运证等相关营运手续在我省办理的;
2. 在我省缴纳部分规费的;
3. 与我省单位签订挂靠合同的;
4. 在我省进行汽车定期检验、船舶年审两次以上的;
5. 汽车、船舶列入我省单位固定资产的;
6. 与我省单位或个人签订三个月以上运输协议的;
7. 在我省办理通行费月票或汽车驻地通行证的;
8. 全年船舶签证主要在我省海事部门办理的;

9.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凡在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间,原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舶港落户的,本期间原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税费低于我省车船税费的差额免予补征。

四、凡在20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原外挂的车船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舶港落户的,补足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在外挂省所缴的车船规费与我省应缴规费的差额。

五、凡2007年7月1日后,外挂的车船未主动转回我省车籍地、船舶港落户的,在认定外挂事实后,除补足从2006年10月1日公告之日起的规费差额,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另依法予以罚款处罚。

六、对外挂车船,按上述规定处理后,从次月起按我省规定征收规费;未转回我省户籍的,车船主应当主动办理我省汽车、船舶登记等手续。

七、对船证不符的外挂船舶,航道管理机构配合海

事船检机构实船丈量后,确定其计费基数,征收有关规费。

八、对无税费缴讫凭证的外挂车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坚决打击违法办理汽车号牌或船舶证照外挂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严肃查处跨省征收税费的违法行为。

十、对妨碍和阻挠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要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